

#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南昌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洪法府建字〔2022〕1 号）文件要求，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城管工作逐步走向法治正轨，把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坚决扛起省会责任，努力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有力的城市管理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依法行政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亮点

#### （一）围绕立法工作重点，着力提升法治城管建设水平

1. 开展城管规章修法调研。按照立法工作计划，依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规定，结合全市城市管理机构改革和职能

变化情况，根据市司法局的部署，对《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开展立法修订调研工作。

2. 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我局每年对《南昌城市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等实施情况进行清理，提出保留和废止等清理意见后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司法局。今年，对我局对涉城市管理领域的12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后，建议不予修改、继续保留的6部法规，分别为《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和《南昌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针对其余6部法规分别提出具体修订意见并形成条文对照表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备案。

## （二）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着力提升法治城管建设水平

1.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在城市管理领域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构建立案、审查、执行、监督四位一体的执法新机制。我局建立了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成立了市城管局重大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全局系统行政执法案件审理职责分工和办理流程的通知》，建立了市局、支队、大队三级法制审核，目前，法制员45名，优化了法制审核机构设置和

人员配备，充实法制审核力量、提高审核工作能力，同时聘请了江西中山律师事务所的 2 名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全局系统的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处理，充分发挥了其作用。2022 年 1 月，我局启用了《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2022）版》，根据新行政处罚法和住建部执法文书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了城市管理执法行为。2022 年 5 月，我局对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执法案卷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查和自查，并及时向司法局报送了自评报告和案卷目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案卷制作质量。2022 年 8 月，我局派业务骨干参加全市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对照案卷评查标准和要求，针对我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和完善。

**2. 制定落实主题实践活动计划。**根据《南昌市关于开展“对标提升法治力 奋进喜迎二十大”主题实践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南昌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对标提升法治力 奋进喜迎二十大”主题实践活动方案》，明确主题实践活动的重点要求和工作任务。

**3. 加强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根据《关于做好江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中行政执法证件换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统计，城管系统共有行政执法证 242 张，其中新办 30 张，换证 212 张，行政执法监督证共 26 张，其中新办 20 张，待补考人员 2 名。我局在

2022 年度全省统一执法证换证过程中，不存在故意将不在编人员、工人身份人员、不在执法岗位的党务人员及专技人员（工勤编）等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编造成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申报的情况，均按要求合法合规办理证件。

4. 开展涉企执法检查“瘦身”行动。2021 年、2022 年我局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洪管发〔2021〕73 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2022 版）>的通知》(洪管发〔2022〕72 号)，在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方面继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推行对涉企轻微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执法制度，共建立实施城市管理领域免罚清单事项 17 项，为社会发展着力提供最优执法环境，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司字〔2022〕30 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企业安静日”实施方案》，提供了企业家投诉举报等反馈途径，减少对企业检查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5. 梳理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根据省政务办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工作要求，主动认领省住建厅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对涉及我

局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应的监管事项以及职能范围内的监管事项进行梳理审核，形成我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并按照统一标准录入。

**6. 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系统。**我局制定了《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梳理汇总了《2022年市城管执法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2022年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江西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对我局一单两库进行了完善补充。及时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平台系统中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基础数据进行了核查调整。对我局33项监管事项都纳入双随机检查事项，除重点监管事项外，双随机事项与总事项占比达到了100%，并将我局的9项事项纳入了联合抽查事项，纳入重点监管事项21项，占比达到63%。截至目前，我局已开展了19次普通双随机检查和13次联合双随机检查。

**7. 举办模拟执法大比武活动。**为全面推进南昌市城管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锻造一支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公正的执法队伍，6月28日，“南昌市城管执法系统模拟执法大比武活动”在市城管支队举办。全市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大队）、市城管支队直属大队共15支参赛队伍参加了本次竞赛。通过本次竞赛，推进了城市管理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有

力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为锻造一支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公正的执法队伍进一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8. 开展“4+1”专项整治行动。为深化拓展作风整治成效，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四有”干部队伍，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全市城管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4+1”专项整治，重点做到“一个全面、两个同步、三个坚持、四个加强”，即参与对象全面覆盖；市局和县区整治同步开展、机关和基层整治同步开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兼顾、坚持远近结合；加强问题排查、加强重点整治、加强问责追责、加强制度建设。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邮箱和地址，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9. 继续深化巩固“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坚持以规范着装为抓手，认真抓好着装纪律教育，严格遵守《江西省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着装管理规定》，做到着装整齐，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精神振作，通过严格着装规范，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行“721”工作法和非现场接触执法，要求每位城管队员必须熟练做到文明用语、规范执法、礼貌待人和准确运用法律条款，灵活应对遇到的各类情况，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 （三）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树立法治城管新形象

1. 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紧扣 2022 年普法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制定了《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南昌市城管执法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安排，加强城管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力争让每名执法队员做到知法、懂法、会办案且办案质量高，强化法律意识和宗旨观念。

2. 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百万网民学法律”网络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举办新颁布或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民法典》、《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宣传活动，深入城乡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广大市民遵纪守法意识，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法规的实施。

3.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组织执法队员认真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和《江西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了解行政处罚的定义、种类和责任，学习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城管执法全过程，不断提升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为执法人员“充电蓄能”，从而进一步增强对行政处罚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把握。

#### （四）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城市管理行政

## 效能

严格落实省市“双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标国家、省营商环境各项标准和要求，主动担当，创新思路，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便民政策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企业和居民满意度、便利度及获得感，扎实推进各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 全面启动优化营商环境国评迎检。从动员部署、方案制定、人员确定、场地安排、资料完善、系统平台优化等多方面做好国评迎检准备工作。

召开一次部署大会。3月14日，我局召开2022年全市城管和执法系统及供水、燃气行业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改革工作部署会，对全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尤其是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营商环境任务进行再动员，再布置，明确工作任务，明确推进步骤，明确责任分工，明确组织保障，并有序推动落实执行。

完善一个迎检方案。参照广州、深圳、武汉、重庆等先进标杆城市经验做法，以及第三方提出的问题整改建议，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城管局获得用水用气国家营商环境测评迎检方案和责任分工，并细化各项指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填报团队和后台支撑队伍，落实保障措施。

组建两大工作专班。我局成立了局分管领导为专班组

长，各相关业务科室和供水、燃气企业负责人为副组长，并抽调相关业务骨干为成员的国评集中攻坚专班，下设资料填报专班小组和实地走访专班小组两大工作专班组，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负责填报测验和问卷调查等营商环境考核工作任务。

做好三项知识问答。组织供水、燃气企业专业团队人员对获得用水用气知识问答题以及省市两次培训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汇总，形成三项知识问答题库，对涉及的案例、数据逐一解答，制定相应的解题答案，梳理获得用水用气报装流程、材料、时限、服务方面的相关佐证材料及相关文件制度，和典型案例，形成电子化工作台账。

制定报送四张任务清单。结合测评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困难，对照需要省级层面支持、市级层面推动，其他市直部门配合、第三方指导的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四张清单，共梳理出优化告知承诺备案制，水气外线接入工程一窗式联办、成本监审办法、延伸服务价格机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13项需要其他市直部门配合完成和第三方指导的事项。

配合完成五项指标任务。按照我市营商环境责任分工要求，对获得电力、市场监管、建筑许可、包容普惠创新、企业家权益保护行动等指标，积极配合市供电公司，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主动提供有关道路开挖、苗木移植、污水监管、道路污

染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指数、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  
的文件、数据和佐证材料。

加强向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积极主动向省直对口部门省  
住建厅对接汇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我市获得用水  
用气在办理时限、环节、流程、费用和优化服务方面存在的  
困难问题，得到了省住建厅的大力指导帮助。

2. 优化提升办事环节流程。目前，我市获得用水用气在  
办理时限、环节和材料方面已经达到部分标杆城市的水平，  
指标环节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其中办理获得用水压缩为申报  
受理、接入通水两个环节，4个工作日、1份材料；办理获  
得用气压缩为申报设计、接入通气两个环节，3个工作日，1  
份材料。二是办事服务体验更加便利。及时将最新的办事流  
程及创新政策，更新到获得办事指南和对外宣传手册中，方  
便企业办事。三是事项“网上办”更加顺畅。我局53项依  
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全程网办，可网办率达100%；  
供水、燃气等7项惠企便民网办事项，网办率达到96%。

3. 推行改革创新举措。制定并实施了供水、燃气企业优  
化营商环境双八条举措。包括服务企业的预约办理、限时办  
结、网上全程办理、应当处置、联络专员等八项制度和举措，  
及时解决服务企业办理用水用气的困难和诉求。制定并实施  
了供水燃气报装办理先通后补创新政策。对信用良好的企  
业，在办理供水燃气报装提交承诺书的情况下，可先办理通

水通气，再补交报装费用，实现零环节零流程办理。

## 二、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我局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法治城管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城管执法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职能职责存在交叉、行政处罚权移交过程中执法衔接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协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以及少数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等问题，需要在今后法治建设过程中加以解决。

## 三、下一年度工作打算

### （一）健全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

积极申报《南昌市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列入2023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积极调整管理主体，优化管理职能，完善联动机制，划清职责边界，强化基本保障。

### （二）继续深入推行城管执法三项制度

在城市管理领域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三项制度落实执行的考核监督力度，构建立案、审查、执行、监督四位一体的执法机制。大力推行非现场接触执法，说理式执法文书工作方式，以智慧城管系统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行城管执法网上办案，实行全程监督，层级审核，高效

运转模式，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公平。

### （三）完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根据当前我市城市管理大部制管理的职能和范围，对照现行有效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对涉及我市城市管理领域内影响城市净化、美化、绿化、亮化等生活环境和通行秩序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按照违法的情节轻重、危害后果、影响程度、控制区域等因素在法定幅度内进行细化裁量，实行精细规范的执法标准，不断完善和运用好《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

### （四）继续创新提升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获得用水用气“全链条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围绕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减流程、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提升便利度及提升服务体验等方面，补齐和完善国家和省营商环境测评工作存在的弱项和短板问题，打造叫得响的品牌和亮点，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冲刺全国优异的目标。

